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堂、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鳯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554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在此承诺：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结束时，本企业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以该等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12个月的，则本企业以该等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遵守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拟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三、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四、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应当遵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202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百鸢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上海百鸢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2026年 月 日